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奖励广东省特种设备领域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充分调动特种设备领域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科技进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我省特种设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4〕7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决定设立科学技术奖。

现将《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予以印发。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2026年7月17日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领域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发挥奖项在激励特种设备领域科技创新、推广先进技术成果、提升行业整体水平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4〕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科学技术奖由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由协会承办，由协会提供资金来源，是面向广东省内特种设备行业设立的综合性奖项，旨在鼓励特种设备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研发、科技成果应用等方面取得卓越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每2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协会维护科学技术奖的科学性、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五条 本章程适用于本奖项的申报、评审、授奖、监督管理等各项活动，所有参与本奖项相关工作的单位、个人均需严格遵守本章程规定。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范围

第六条 本奖项奖励对象为广东省内特种设备（含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八大类）相关领域内，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活动中，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组织，重点奖励一线科技人员和创新团队。

第七条 授予本奖项的成果需符合下列要求：在广东省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或广东省内的单位为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与国内合作研究开发的成果；成果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和科学性，对提升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环保水平，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具有积极作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本奖项奖励范围：

- （一）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
- （二）已转让实施的应用技术成果；
- （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
- (五)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
- (六) 存在科研诚信问题、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及完成人。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协会设立科学技术奖评选初次评审专家委员会（简称初评委）和审定专家委员会。协会负责科学技术奖评选的组织工作，主要职责：

- (一) 负责组织参评机构的材料审查及本单位的公示。
- (二) 负责组织成立专业初评委，开展初审工作；
- (三) 负责组织成立审定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审定工作；
- (四) 负责公示形式审查结果。
- (五) 负责评奖结果的公示和授奖。

第十条 科技奖初评委对科学技术奖的质量负责，主要职责：

- (一) 负责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包括申报人申报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及合规性等；
- (二) 负责科学技术奖参评项目的评选工作；
- (三) 向协会科学技术奖审定专家委员会报告初审结果；
- (四) 负责调查处理有异议的评选项目；

(五) 对完善科学技术奖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审定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委员若干人。审定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审定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科学技术奖的最终审定结果；

(二) 向协会报告科学技术奖审定结果；

(三) 对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和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四) 对改进科学技术奖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初评委专家、审定专家评委会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对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奖项设置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项，授奖数量为一等奖5名、二等奖7名、三等奖9名，授奖等级评选标准如下：

(一) 一等奖：必须经省级协会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对推动技术进步或产业发展有重大作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 二等奖：必须经省级协会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对推动技术进步或产业发展有重要作用，取得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三等奖：必须经省级协会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推动技术进步或产业发展有一定作用，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需根据本单位提交的材料，明确申报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十五条 申报上一个等级奖项，如未评上，不予顺延评下一个等级奖项。

第十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可以申报科学技术奖：

(一) 促进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的科技成果（包括新技术、新方法、新措施以及新应用成果等）；

(二) 推广、转化、应用已有的科学技术成果，取得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

(三) 引进、吸收、开发国外先进技术所取得的成果、有创造性贡献或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

(四) 向国际社会推广、转化、应用国内技术，有突破性进展或创造性贡献的；

(五) 在科技发展、政策制定、行业规划、监督检查等管理方面，取得显著效果或做出创造性贡献的。

第十七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可以申报科学技术奖：

(一) 已获得市场监管局、科技厅等科研成果奖或其他社会科技奖、厅局级(地市级)科学技术奖以及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或同年度已申报参选其他社会组织科技奖励的；

(二) 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

(三)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涉密项目；

(四) 不符合本奖项评选范围或其他相关条件的；

(五) 项目同时申报其它奖项的。

第五章 申报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奖实行自主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协会申请申报，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自主申报条件：

(一) 申报项目应当是近2年之内完成验收、评价的项目；

(二)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申报材料相关信息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

(三) 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不存在争议；

(四)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由项目牵头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 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在项目研制、开发、试验验证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

(二) 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成果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有重大技术创新的；
3. 在成果转化和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二十一条 申报“科学技术奖”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 科学技术奖申报表；

(二)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专利、软件著作权、专著、文章等复印件；

(三) 成果所取得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四) 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报告或验证报告；

(五) 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以及申报成果取得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的评选主要包括形式审查、初审、审定等程序。

第二十三条 形式审查

初评委在收到申报项目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由协会及时通知申报单位进行修改或补充，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或补充的可进入初审，无法按期完成修改或补充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进入初审。协会将形式审查的结果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初审

经形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项目分组进行初审，初审专家进行量化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初审结果。

第二十五条 审定

初审后，初评委组长将初审结果提交审定专家委员会，审定专家委员会对初审结果进行审定：

（一）初审结果为一等奖候选项目，采用答辩评议方式进行审定；

（二）初审结果为二、三等奖候选项目，采用查阅申报材料等方式对初审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三）审定结论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获奖成果须获得超过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成果有利益关系的评选专家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七条 对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公示、异议处理及授奖

第二十八条 审定专家委员会审定工作结束后，协会在官方网站上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对公示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向协会科学技术奖初评委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和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具体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单位或个人对获奖成果的实施状况、有效性、创新性、信息真实性、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排序等提出异议，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有异议的，须在书面异议申请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有异议的，应在书面异议申请材料上签字。

(二)对成果的技术内容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提出异议，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协会科学技术奖初评委组织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对提出异议者予以保密。必要时，可组织评委或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报审定专家委员会裁决。

(三)对授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提出的异议，属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主要完成单位负责协调，

提出处理意见报协会科学技术奖初评委和审定专家委员会审核并备案。

第三十条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评选结果，由协会在官网及公众号上公布，并给与获奖单位与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十一条 已授予的奖项，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违反本章程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经协会核查确认后，撤销该奖项，收回荣誉证书和物质奖励，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初评委对申报项目技术内容进行保密，除用于评审工作外，不向第三方进行泄露，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申报材料由协会科学技术奖初评委统一销毁。

第三十三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每次评审工作完成后，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要求按时提交年度评审工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协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都可向协会或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